**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**

　114 年度

評估單位：學務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校安系統通報

評估期間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評估日期： 114 年 7 月 3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控制重點 | 評估情形 | 評估情形說明 |
| 落實 | 部分落實 | 未落實 | 不適用 | 未發生 |
| 校安系統通報作業(一)學校按時填報，是否依規定執 行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(二)校安通報之前是否已先告知校 長，校長知道學校即時狀況。(三)資料調查詳細，是否依通報序 號進行續報，掌握時效。(四)通報的事件如屬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」(18歲以下)或「安全維護事件」之「遭性侵害或猥褻(18歲以上)」之類別，依法於知悉後，是否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，以免違法遭受新台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改善措施：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 |

註：

1.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。

2.「評估期間」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；「評估日期」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。